

催告书

NO. 0000220

案件编号:441301202500019

粤惠交催[2025]00110

号

张安荣

仲

因你(单位)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
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，
本机关于2025年04月0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元)的决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惠仲交罚[2025]00109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(200.00元)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3. 履行方式：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：-----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- 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-----代履行。
- 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-----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年07月09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